

合同编号：2025-045

合 同 书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52

项目名称：合水县林草湿荒普查

甲 方：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庆阳金亚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庆阳金亚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甲方申请并经合水县政府采购办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甲方委托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名称: 合水县林草湿荒普查 进行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HSZC2025-0036)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项目《作业设计》、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国家下发的 12534 个不一致图斑开展调查和判断,充分利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季度卫片监测中产生的正射影像成果,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进行普查,重点对森林覆盖率、蓄积量开展全面调查确认,最终形成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成果资料。

第二条 合同金额: 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 687000.00 元) (合同包括完成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开展试点工作

针对图斑属性调查、定量遥感监测和组织实施等开展试点,总结形成实用的调查技术,完善普查技术方法和要求。普查试点与地类对接工作同步推进。

2. 开展地类对接工作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逐图斑套合比对提取不一致图斑,部局组织开展内业预判,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草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

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对预判图斑逐一进行内业认定、确认。对双方认定一致，且确认地类为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2023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国家内业预判成果等3个地类之一的，可不进行实地举证；对双方认定不一致或内业确认不准的，需进行实地举证，并填报地类；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部局共同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基本单元。普查可在国土调查确定的同一个二级地类图斑内，根据林地经营管理需要，对原有的细碎散乱林地小班进行调整优化，但不得突破国土调查的二级地类图斑。

3. 开展调查工作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地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荒漠化沙化土地、石漠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完成后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二级地类图斑为基础，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地方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应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可采用抽样方法调查。

4. 汇总分析

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沙化、石漠化土地

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5. 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现全国以及省、市、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的统一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共享应用，支撑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建设。

第四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 个月 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项目成果必须按时通过省、市级检查和国家核查。

2. 服务地点：庆阳市合水县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前期资料收集、调研及初步方案付 40%，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全部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款项。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第五条 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作为规划方案编制的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第六条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乙方需配合甲方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修改方案编制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第八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修改方案编制项目草案和成果的评审、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方案编制进



240



74000

行定期检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规划方案编制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履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如约如期完成并提交规划成果，因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每日应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相关专项规划、村级审查意见等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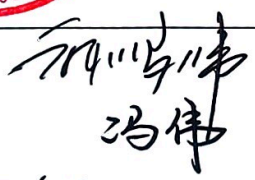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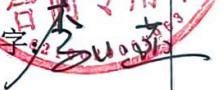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庆阳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代理公司留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合水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合水县新民西路北侧9号 电话：	乙方：庆阳金亚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路18号 电话：0934-888836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5.6.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6.4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100639446610010001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和谐广场支行
鉴证方（盖章）：甘肃灵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北区十三号楼 电话：18993432201 邮箱：/	



成交通知书

HSZC2025-0036-1号

庆阳金亚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合水县林草湿荒普查于2025年05月30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水分中心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你公司为成交候选人。合水县自然资源局已确定你公司为合水县林草湿荒普查成交供应商，特此通知，请务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合水县自然资源局签定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合水县林草湿荒普查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范围	详见附表		
成交内容	1.中标供应商：庆阳金亚图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2.采购金额：(小写)：687000.0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成交范围	完成林草湿荒不一致图斑地类对接、全面调查、成果汇交、汇总分析及县级要求调查的各项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提示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PDF格式）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中标保证金自合同（协议书）上传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采购人：/

代理人：/